



环境政策

目录

1. 政策声明.....	2
2. 适用范围.....	2
3. 角色及职责.....	3
4. 环境管理.....	3
5. 气候变化.....	3
6. 能源效率.....	4
7. 空气污染物.....	5
8. 水资源管理.....	5
9. 废弃物管理.....	6
10. 生物多样性和土地利用.....	7

1. 政策声明

- 1.1 EcoCeres, Inc. (“本公司”) 及其附属公司、合资企业、联属公司或其持有控股权益的公司（下称“本集团”或“怡斯莱”）致力于保护环境，并认识到在价值链所有环节践行可持续举措的重要性。
- 1.2 本《环境政策》（“本政策”）包含一套全面的方针指引，旨在保持高标准的环境管理，并确保遵守我们业务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环境（包括气候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 1.3 本政策作为一套框架，意在确保本集团在运营的各个方面均符合最佳做法，尤其是在以下关键领域：
- 气候变化，
 - 能源效率，
 - 空气排放，
 - 用水管理，
 - 废弃物管理，及
 - 生物多样性和土地利用。
- 1.4 通过实施本政策，我们努力有效地管理对环境的影响、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为自然环境的保护及复原贡献力量。

2. 适用范围

- 2.1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境外附属公司可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制定与本政策原则基本一致的政策。倘某司法管辖区的地方法律或法规规则比本政策规定更为严苛，则概以更严苛者为准，且有关规则应当纳入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政策（如有）中。
- 2.2 本集团致力于培养环保责任文化。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所有董事、雇员（包括全职、兼职与合同工）（“雇员”）以及代表本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士。
- 2.3 我们不仅期望怡斯莱内部能够遵守本政策中所列的适用法律及／或同等环境标准，同时也期望应当遵守类似承诺的第三方遵守该等法律及／或标准。本集团鼓励包括项目公司、联属公司、客户、供应商、商业伙伴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内的各利益相关方遵守本政策（如适用）。

3. 角色及职责

3.1 下表全面概述了与本政策的实施及遵守相关的各项角色及职责。

职责	负责方
政策监督	董事会
政策负责人	首席运营官(COO) 首席信息官及基础设施官(CIO)
政策编制人	制造部总经理 健康、安全、保障与环境(HSSE) 主管
政策批核人	首席执行官(CEO)
政策实施	各业务单位领导

3.2 董事会是负责监督环境事宜（包括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最高管治机构。

4. 环境管理

怡斯莱致力于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开展业务。为有效管理环境影响并确保实施可持续发展举措，本集团执行并维持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EMS)来监控并实现环境相关目标、识别并管理风险和机遇、实施雇员培训计划、与利益相关方互动，从而提升整体环境表现，并确保我们的工厂通过 ISO 14001 认证。

5. 气候变化

怡斯莱深知人类将在未来几十年内取得卓越的脱碳成就，我们为此设立了明确的愿景，即成为帮助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全球主流脱碳方案领导者。怡斯莱针对该目标制定了长期战略，并在业务运营全程积极实施多种降低碳足迹的措施，同时定期审查气候相关目标进度，如碳中和、去碳化、可再生能源投资等。怡斯莱的目标是：

5.1 利用独家专有技术，将废弃物原料转化为生物燃料及生物产品。

5.2 提供低碳和可再生产品，支持下游客户的脱碳努力。

5.3 确保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以负责任的方式加工、制造、分销、使用以及处置化学品与材料，推广低碳生产措施。

5.4 支持采用可再生能源，减少业务运营和价值链各环节对化石燃料的依赖。

5.5 通过以下措施管理气候风险（包括实际风险及过渡风险）：

- 维持稳健的气候风险评估框架；
- 识别和评估可能对怡斯莱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将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纳入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流程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以提高运营抗风险能力；
- 监测最新的监管要求和国际标准并与之保持同步；及
- 按照国际公认的框架（如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框架)披露气候风险管理程序。

5.6 实施下列措施和举措来减少碳足迹，即本集团活动直接或间接产生且导致气候变化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并审查目标进度；
- 发掘减排领域并采取措施提高能源效率；
- 向清洁能源转型；及
- 定期监测业务运营全程的温室气体排放表现。

5.7 持续探索减轻业务运营全程碳影响的其他举措。

6. 能源效率

能源效率是本集团减缓气候变化，实现碳排放与业务增长脱钩的重要手段。怡斯莱采用一系列措施与战略，在各类运营和流程中提高能源利用率。

6.1 定期制定与审查节能目标进度，从而专注于充分降低能耗并提高效率。

6.2 建立稳健的能耗监控框架，全面记录能耗情况。

6.3 定期与利益相关方沟通节能目标进度和能源表现。

6.4 依照国际标准（如 ISO 50001 或同等标准）实施能源管理体系，评估并发掘存在节能机会的具体领域。

6.5 对关键耗能设备采取针对性的管理策略，确保能源资源得到优化与高效利用，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6.6 改进生产流程，采用新技术、新材料以及新设备，持续降低能耗。

6.7 实施最优用电策略，有效安排各工厂的用电时间，充分利用非高峰供电时段。

- 6.8 提高雇员、供应商、承包商、客户及其他主要利益相关方对节能措施的认识，鼓励他们为提高本集团的能源效率献计献策。

7. 空气污染物

怡斯莱力求减少空气污染物，并采取负责任的空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措施来保护空气质量。生产流程中排放的空气污染物包括废气、粉尘以及有刺激性气味的物质。

7.1 怡斯莱在整个业务运营和生产流程中采取了下列气体减排措施：

- 制定并定期审查减排目标；
- 发掘减排领域，实施减排措施，并向清洁燃料转型；
- 定期监测业务运营全程的排放表现；
- 升级生产基础设施，以减少氮氧化物(NO_x)和硫氧化物(SO_x)等空气污染物；及
- 建立泄漏检测及修复(LDAR)管理系统，以发现和处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泄漏排放，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排放，确保环境合规，提升运营效率并促进工作场所安全。

7.2 怡斯莱致力于通过以下措施有效减少和降低空气污染物的有害影响：

- 对设备、管道和阀门进行频繁检查及维护，防止空气污染物泄漏；
- 根据空气污染物的化学特性，按照法律法规对产生的空气污染物进行适当处理后再排放；
- 在废气管道上安装气体检测仪与在线监测装置，确保未经处理的废气没有泄漏；
- 及时清除生产废弃物，减少废弃物在厂房内的滞留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
- 确保及时维护所有系统、设备与装置，防止废气检测及／或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8. 水资源管理

怡斯莱深知节水意义重大，并通过优化用水和减少水污染，加快努力步伐，帮助解决水资源紧张问题，保护当地水资源以及建立良好社区关系。

8.1 定期制定和审查节水、循环以及再利用目标，从而专注于充分节水并提高用水效率。

8.2 发掘可减少用水的领域并采取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8.3 维持健全的用水和排污监控系统，并保存用水与排污记录。

8.4 怡斯莱在整个业务运营和生产流程中采取了下列节水和用水效率提升措施：

- 定期检查和维修用水设备，防止滴漏或漏水；
- 每月对本集团用水总量进行检查、核算及评估；
- 改进生产流程，采用新技术，持续减少用水、重复用水以及循环用水；及
- 向全体雇员、供应商、当地社区以及其他主要利益相关者宣传节水意识。

8.5 为防止水污染以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水资源造成的环境影响，怡斯莱采取了下列污水处理程序：

- 通过严格的处理程序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严格标准；
- 严禁向水体直接排放油脂和化学品等污染物；及
- 在排放前进行废水采样，并对采样结果进行妥善记录及管理。

8.6 参与当地和全球合作计划及合作组织，推动公众对水资源保护的认识和参与。

9. 废弃物管理

废弃物管理对材料保存和防止土地污染至关重要。怡斯莱致力于通过减少资源开采需求、执行最佳行业实践和负责任的废弃物管理来保护环境。

9.1 怡斯莱在整个业务运营和生产流程中采取了下列减废和资源使用效率提升措施：

- 制定减废目标，并定期审查目标流程，从而专注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废弃物产生并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 发掘减废领域，实施减废措施，并向循环材料转型；
- 建立稳健的废弃物产生监控框架，全面记录废弃物产生情况；
- 应以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的方式提供服务和产品，从而促进循环经济，并与我们的利益相关方沟通，鼓励进行负责任和可持续的废弃物管理；
- 通过优化仪器和设备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效率；
- 通过“5R”原则（更换、减少、再利用、回收及循环）管理废弃物，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运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及
- 采用可持续采购措施，并选择通过认可标准认证的产品（如适用）。

9.2 防止废弃物中有害物质的释放。怡斯莱采取以下措施妥善管理废弃物：

- 记录废弃物管理流程，定期监测和检查相关数据；
- 分开收集、储存和处理产生的危险与无危险废弃物；
- 将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给指定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实体，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和处置；及
- 严禁在未经许可的区域倾倒、堆放、填埋和处置危险废弃物。

10. 生物多样性和土地利用

为减缓生物多样性损失，推动生态系统保护，怡斯莱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0.1 确保遵守适用监管要求和生物多样性相关政策。

10.2 充分减少运营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10.3 利用创新来预防、减轻和充分减少因使用怡斯莱生产的产品而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不利影响。

10.4 提高利益相关方的生物多样性和保护意识。

10.5 避免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的地区（如世界遗产地区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一至第四类保护区）开发运营场所。

10.6 监测最新国际认可框架及策略，包括《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欧盟203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并与之保持同步。

第 1.0 版

2023 年 12 月 31 日